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NIU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6年11月5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樓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a) 不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刊登。